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立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64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不满足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8,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将回购价格调整为22.86元/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5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8）。

（三）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四）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六）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七）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因公司层面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若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根据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故公司拟回购注销6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341,250股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7,187,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078,125.00元。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6,763,2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352,650.00元。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完毕。

2、回购价格的调整

（1）调整依据

派息的调整办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调整结果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3.21-0.15-0.20=22.86元/股。

因此，本次回购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2.86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涉及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988.93万元（含税），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将减少418,250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3,250	-418,250	45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890,000	0	405,890,000
总计	406,763,250	-418,250	406,345,0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64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不满足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418,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6,763,250股减少至406,345,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6,763,250元减少至人民币406,345,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1015号

2、申报时间：2025年6月20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

3、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71-56688117

5、传真号码：0571-56688189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镇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64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不满足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18,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将回购价格调整为22.8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暨退出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乐清乐盈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签订了《嘉兴沃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嘉兴沃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沃永”或“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3,5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020年5月7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通知，嘉兴沃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的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基于公司投资战略布局和未来发展规划，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嘉兴沃永45%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3,500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13,384.68万元）（以下简称“标的份额”）及基于该合伙企业份额附带的所有权利和权益转让给浙江大稻启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999万元。2025年6月19日，公司与浙江大稻启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嘉兴沃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嘉兴沃永份额。

本次退出嘉兴沃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大稻启运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352485603U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15年8月7日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望京商务中心2幢4001室

6、法定代表人：黄运锋

7、注册资本：10,000万元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黄运锋持股55%，钟小燕持股45%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395,068,014.19元，总负债247,772,916.33元，净资产147,295,097.86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49,209,999.66元，净利润19,275,110.76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481,823,928.45元，总负债282,561,199.84元，净资产199,262,728.61元；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59,387,702.63元，净利润51,967,630.75元（未经审计）。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浙江大稻启运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浙江大稻启运集团有限公司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12、资信情况：经查询，浙江大稻启运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嘉兴沃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J653R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16年7月25日

5、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04室-4

6、执行事务合伙人：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7、注册资本：30,000万元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交易前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其比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比例
安吉一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200.00	54%	16,200.00	54%
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	300.00	1%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00.00	45%	/	/
浙江大稻启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13,500.00	45%
合计		30,000.00	100%	30,000.00	100%

注：2020年12月，乐清乐盈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嘉兴沃永54%份额转让给安吉一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完成备案登记。

10、嘉兴沃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95,093,510.96元，总负债100.00元，净资产295,093,410.96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606,538.82元，净利润-397,246.61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297,071,769.52元，总负债100.00元，净资产297,071,669.52元；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3,258.56元，净利润3,258.56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转让价格，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出具的坤元评咨〔2024〕244号《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合伙份额涉及的嘉兴沃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估值项目估值报告》确定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价值之评估值人民币219,639,393.28元为参考，经双方协商定价为人民币9,999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双方

1、转让方（甲方）：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受让方（乙方）：浙江大稻启运集团有限公司

3、合伙企业（交易标的）：嘉兴沃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标的份额转让

1、标的份额转让

本协议转让的标的是：甲方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45%（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3,500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13,384.68万元）。

2、标的份额的收益及风险转移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份额及基于该标的份额附带的所有权利和权益，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包括本日，下文又称“基准日”）起，不附带任何质押权和其他担保权益转让予乙方，同时甲方按照《合伙协议》而享有和承担的该标的份额所有其他权利和义务，也于基准日转移给乙方。

在过渡期内，甲方仍然为标的份额名义上的持有人，代为乙方行使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3、标的份额转让后的出资责任

双方确认，甲方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合伙企业标的的份额，由乙方承担未实缴部分出资义务或由合伙企业依法办理减资至实缴出资额的工商变更登记。若因乙方未按期缴足未实缴部分出资，则甲方对乙方未缴足出资部分不承担补充责任；若因合伙企业未办理完成减资手续，导致后续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的，则甲方亦不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次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定价为人民币9,999万元。

本条所述价款为含税价，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份额的市场价值、潜在收益及其他合理预期。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税费的缴付或代扣代缴。除本条约定的转让价款外，乙方不向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双方同意标的份额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于本协议签署生效且甲方向乙方出具合伙企业同意乙方入伙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标的份额转让价款的30%，计人民币2,999.7万元，全额划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于份额转让完成日（即完成标的份额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标的份额转让价款的70%，计剩余人民币6,999.3万元，全额划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承诺和保证

甲方保证标的份额的任何部分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任何未向乙方披露的瑕疵、已有或可预见的潜在争议或纠纷。甲方对标的份额拥有合法的处分权，不存在遗漏、隐瞒等任何可能导致误解或给乙方权利或利益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或不利影响的事实或情况。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与条件，按时向甲方支付标的份额转让价款。转让价款为乙方合法拥有的并具有完全支配权限的资金，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违约责任

如果因甲方过错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声明、保证或其他义务，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若由于甲方过错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导致乙方损失超过转让价款的5%，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除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价款及相应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外，还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在乙方分期支付标的份额转让价款时，如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每期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应付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过错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投资战略布局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珀莱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珀莱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19日出具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珀莱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上接D11版）

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付款退回或其他往来等情况。

说明2：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期末应付余额为仅为与工程有关的应付余额。

（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定价方式	付款模式
1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在招标过程中，需基于技标报价的合理性、招标控制价合规性、投标人资质条件、技术方案可行性、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等多维度进行综合评审，通过公平择优机制确定中标方。	付款方式：现汇。1设计及其他费用(项目管理费) 1.1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设计费总金额10%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总价10%的款项； 1.2乙方完成60%模型审查并经甲方确认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金额40%的款项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3乙方完成90%模型审查并经甲方确认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金额30%的款项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4乙方提交全部详细设计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金额10%的款项； 1.5项目装置性能考核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金额10%的款项； 1.6其他费用(含管理费用)按照21个月平均分摊并支付(按月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设备购置费 2.1签订采购合同，乙方提供订货合同复印件、付款申请及等额收据(在乙方的订货合同中体现最终用户信息)，经审核确认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批已订货设备总价最高不超过30%的款项； 2.2设备到货后经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等相应资料文件，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各项文件确认无误后，30日内按实向乙方支付至已到货设备总价60%的款项；(若有验收不合格设备应扣除相应费用) 2.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批已调试完成设备总价15%的款项； 2.4合同装置性能考核合格后1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总价15%的款项；剩余10%设备购置费用作为质保金。 2.6关键核心设备和进口设备按照乙方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执行。 3材料购置款 3.1乙方签订采购合同，提供订货合同复印件及等额收据(在乙方的订货合同中体现最终用户信息)，经审核确认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批已订货材料总价35%的款项。 3.2材料到货后经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等相应资料文件，乙方开具材料购置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各项文件确认无误后，30日内按实向乙方支付已到货材料经验收合格材料总价50%的款项。(若有验收不合格应扣除相应费用) 3.3合同装置性能考核合格后1个月，甲方30日内向乙方支付材料总价的5%的款项。 3.4剩余10%材料购置费用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4工程施工 4.1乙方按周期申报支付进度款(原则上进度款每月申请一次)。乙方根据建筑安装工程完成进度，以工程工程月报为依据，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报请监理、甲方审批。甲方在复核完成相应资料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当工程款累计支付达到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的75%时，不再支付工程款。 4.2投料试车后，乙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相关资料，经监理、甲方审核后，施工进度款支付到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的80%；(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3性能考核后，施工进度款支付到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的85%(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4工程竣工验收，经第二方审核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的97%；剩余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3%的价款作为质保金。
2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招标方式，在招标过程中，需基于技标报价的合理性、招标控制价合规性、投标人资质条件、技术方案可行性、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等多维度进行综合评审，通过公平择优机制确定中标方。	招采中心付款政策通常包括如下三种方式， 招采中心付款方式一：根据合同约定货到验收合格(由出卖人向买受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由买受人挂账。买受人应于挂账当月以现汇方式将相应款项全额支付到出卖人指定账户;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出卖人开具增值税发票买受人应在当双方约定时间内，向出卖人足额支付货款。发票交予买受人，买受人应当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向出卖人足额支付货款。 招采中心付款方式二： 根据合同约定货到验收合格后，由出卖人向买受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由买受人挂账。买受人应于挂账当月以现汇方式将相应款项全额支付到出卖人指定账户;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出卖人开具增值税发票买受人应在当双方约定时间内，向出卖人足额支付货款。发票交予买受人，买受人应当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向出卖人足额支付货款。 招采中心付款方式三： 1.合同签字生效，乙方采购到货，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20%。 2.设备制造完毕，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款到发货。 3.所有设备制造完毕，发货前经甲方确认，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20% 4.所有设备到货,到货检验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5.由出卖人向买受人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由买受人挂账 6.设备安装完毕经调试开车成功，经连续72小时运行性能考核合格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其余10%在性能考核验收之日起12个月,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质保金无任何资金占用费用。
3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参照河南省预算定额及相关文件。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动态调整执行施工当期的《平顶山工程造价》。平顶山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参考郑州市每季度发布的同期价格信息，平顶山市、郑州市价格信息均没有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认质核价。最终结算价按审核后的造价优惠下浮比率计算。每个合同约定优惠费率不同	1发票开具 1.1基础设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设计费用的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详细设计完成，设计图纸交付，乙方向甲方开具设计费用的6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向甲方开具代建管理费用的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主装置土建框架主体封顶，乙方向甲方开具建筑费用的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主建中交，乙方向甲方开具建筑费用的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向甲方开具代建管理费用的,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到货设备费用的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设备安装完成，乙方向甲方开具安装费用的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械竣工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安装费用的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向甲方开具代建管理费用的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6投料试运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10%的建安费用和代建管理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2合同款项支付 2.1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 2.2其余款项按发票挂账后一个月内支付; 2.3质保金:最后10%的建安费用和代建管理费用作为质保金,在投料试车成功12个月后支付。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	产能/年	同行业项目名称	预算	产能/年
1	氢氧基建项目	27.68亿元	总氢60万吨/年	福建申远煤制氢合成氨项目	29.5亿元	总氨60万吨/年
2	己二腈项目	14.87亿元	5万吨/年	公司技术在国内属于首次使用，国内没有同等规模的投资项目，无可比公司		
3	20万吨/年尼龙6切片	8.99亿元	21万吨/年	年产22万吨聚酰胺项目	8.37亿元	22万吨/年
4	40000Nm²/h焦炉气综合利用项目	7.89亿元	LNG6.3万吨/年、液氨8.94万吨/年、二氧化碳5万吨/年	10万吨LNG、10万吨液氨项目	6.9亿元	LNG10万吨/年、液氨10万吨/年
5	神马股份厂区“退城进园”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8.14亿元	4万吨/年连续聚合尼龙66切片装置片、原丝产能1.6万吨/年、捻丝产能5000吨/年线、绳浸胶产能500吨/年			
6	15万吨高品质己二胺项目	5.67亿元	15万吨/年	尼龙化工公司3#己二胺	3.2亿元	5万吨/年
7	年产3万吨1,6己二醇项目	3.37亿元	3万吨/年			
8	4万吨尼龙66项目二期工程	3.61亿元	4万吨/年	英伟达聚合物三期扩产项目	17.5亿元	20万吨
9	3万吨/年尼龙6差异化纤维及2.5万吨/年尼龙6帘子布	5.86亿元	尼龙6差异化纤维3万吨/年、尼龙6帘子布2.5万吨/年			
10	2万吨特品尼龙	3.61亿元	2万吨/年	旭阳郓城年产20万吨尼龙66项目	29.72亿元	20万吨/年
11	捻丝设备提效升级改造	2.32亿元	2.7万吨/年	“宿迁市骏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万吨高性能锦纶66帘子布项目	1亿元	2万吨/年
12	7000吨/年锦纶66安全气囊丝填平补齐项目(一期)	1.0008亿元	0.4万吨/年	英威达(Invista)	5亿～10亿元	1.5万吨/年
13	年产20万吨尼龙66树脂切片项目一期	18.3亿	一期:12万吨/年二期:8